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硅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即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关联交易金额 330 万元；向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 1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关联交易金额 1320 万元。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硅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